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

募集说明书

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就公司编制的《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的签章页）

公司全体监事签名：

张洪山

李 涛

郑 宏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 11 月 21 日